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錄得淨虧損不超過300百萬港元，而按照對上刊發的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純利約41,896,000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的財務資料詳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錄得淨虧損不超過300百萬港元，而按照對上刊發的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純利約41,896,000港元。

根據對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本期間之預估財務表現下滑乃主要歸因於下列原因：

- (i) 本集團文體產業板塊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18百萬港元；及
- (ii)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工程建造項目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約54百萬港元。

隨著二零二零年初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COVID-19**」)爆發，中國多個省份及城市已實施公共衛生措施及採取多項嚴厲的行動，以緩和COVID-19蔓延，包括特別頒佈強制檢疫令及限制人員的流動，以及要求暫時關閉商業及娛樂場所。因此，客源斷崖式下降直接導致本集團文體產業板塊的營業收入顯著減少。為應對COVID-19爆發而帶來的不利營商環境，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積極優化成本及努力促進業務復甦。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編製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其目前可得資料後所作的初步評估為基準，而該等賬目及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且或會適時予以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的財務資料詳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建輝先生、張曉東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湛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素英女士、鄧麗華博士及王振邦先生。